



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u>6,988</u>	<u>25,937</u>
來自貨物分銷及貿易之收入		6,455	3,891
銷售成本		<u>(4,613)</u>	<u>(2,747)</u>
毛利		1,842	1,14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5,295)	3,363
貸款融資所得收入淨額		112	177
其他收益及收入		5,093	3,906
分銷成本		(437)	(543)
行政開支		<u>(23,705)</u>	<u>(7,944)</u>
稅前（虧損）溢利	4	(42,390)	103
稅項	5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溢利		<u>(42,390)</u>	<u>10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	<u>(0.71)港仙</u>	<u>0.002港仙</u>
股息		<u>-</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	244
可供銷售投資		880	880
		<u>1,169</u>	<u>1,124</u>
流動資產			
存貨		400	38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107	1,661
應收短期貸款	8	300	2,305
持作買賣投資		39,503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2,224	21,959
		<u>185,534</u>	<u>26,3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983	3,120
法律索償撥備		—	5,996
應付稅項		130	130
		<u>3,113</u>	<u>9,2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2,421</u>	<u>17,060</u>
資產淨值		<u>183,590</u>	<u>18,1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229	5,098
儲備		119,361	13,086
權益總額		<u>183,590</u>	<u>18,1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擴大了在該等財務報表中關於本集團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之披露。

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 最低供款規定及相互間之關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於首次採納期間之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遊樂場設備及配件貿易	6,372	3,776
證券買賣	421	21,869
貸款利息收入	112	177
潤滑油添加劑貿易	83	115
	<u>6,988</u>	<u>25,937</u>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由兩個營運部門組成（二零零七年：兩個），即投資及金融服務（包括買賣證券及貸款融資服務）以及分銷及貿易業務（主要為銷售貨品）。該等營運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外部銷售	<u>533</u>	<u>6,455</u>	<u>6,988</u>
分類業績	<u>(29,341)</u>	<u>(745)</u>	<u>(30,08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5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2,899)</u>
本年度虧損			<u><u>(42,390)</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82,435	1,925	184,3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343</u>
綜合資產總額			<u><u>186,703</u></u>
負債			
分類負債	(648)	(1,199)	(1,84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266)</u>
綜合負債總額			<u><u>(3,113)</u></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1	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97</u>	<u>40</u>	<u>134</u>
			<u>271</u>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 外部銷售	22,046	3,891	25,937
分類業績	302	(2,025)	(1,723)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7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52)
本年度溢利			1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類資產	23,781	2,357	26,13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92
綜合資產總額			27,430
負債			
分類負債	551	1,690	2,2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7,005
綜合負債總額			9,246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60	22	—	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	40	2	145
撥回應收短期貸款之 減值虧損	130	—	—	130

地區分類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全部業務均主要位於香港。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資產均在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4. 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8,275	1,829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365	2,59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1,5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	118
僱員總成本	<u>13,320</u>	<u>4,544</u>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9,392	—
核數師酬金	450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	1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47	529
法律索償費用	1,004	—
並計入：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4	3,350
股本證券股息	—	16
銀行利息收入	<u>1,882</u>	<u>380</u>

* 該金額亦已計入為數9,392,000港元之「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5. 稅項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中本年度（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42,390)	10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6,994)	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3	1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07)	(4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782	96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690)
其他	(4)	12
本年度稅項	-	-

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虧損42,3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5,976,699,836股（二零零七年：4,137,435,61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對計算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由於上年並無發生任何攤薄事宜，故此並無披露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22,821	22,563
減：呆賬撥備	(22,171)	(22,171)
	<u>650</u>	<u>392</u>
其他應收款項	19,548	18,360
減：呆賬撥備	(17,091)	(17,091)
	<u>2,457</u>	<u>1,269</u>
	<u>3,107</u>	<u>1,661</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為期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貨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30日以內	328	300
31日至60日	5	67
61日至90日	19	5
90日以上	298	20
	<u>650</u>	<u>392</u>
	<u>650</u>	<u>392</u>

並無個別或整體地被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328</u>	<u>26</u>
<u>逾期</u>		
1個月以內	5	27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46	90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108	—
6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u>163</u>	<u>—</u>
	<u>322</u>	<u>366</u>
	<u>650</u>	<u>392</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貨款與多類並無近期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貨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8. 應收短期貸款

該等貸款以港元計值，一般為期四至六個月，惟可於雙方同意下予以延期。該等貸款按年息率定息30厘計息（二零零七年：年息率定息24厘至30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收貸款之應收貸款賬面值零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港元），分別以香港租賃土地權益及若干設備作抵押。

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貨款為9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50,000港元），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0日以內	198	140
31至60日	28	105
61至90日	328	85
90日以上	382	920
	<u>936</u>	<u>1,25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約18,949,000港元至約6,9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5,93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3%。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活動相關營業額減少，投資組合交投減少，導致營業額下降。

鑒於發生美國次按危機導致環球金融市場波動，以及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至本年度末本地市場更加動盪，本集團以更審慎之態度處理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以避免承受過多波動性風險。因此，年內本集團之投資及金融服務錄得較少股份買賣交易。然而，於回顧年度，分銷及貿易業務逐步錄得接近66%增幅至約6,4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891,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2,390,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純利約103,000港元。隨著二零零八年環球投資氣氛惡化，持作買賣之上市股份投資於年結日按市值列值時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會計虧損約25,2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3,36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已透過支付和解費用約7,000,000港元（其中先前尚未作出法律索償撥備之約1,004,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了結其訴訟。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加強分散收入來源之策略性計劃，以使本集團能在經濟放緩之環境下繼續取得表現。儘管中國經濟放緩，回顧年度來自分銷及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繼續錄得增長，並成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組成部分。擴大及發展穩定收入來源乃本集團之首要任務。

本集團兒童遊樂場設備、由再生膠片生產之橡膠地磚及相關配件之貿易，繼續成為分銷及貿易業務之主要收益貢獻。項目訂單穩定及符合本集團預期。

未來前景

由於受席捲全球之次按危機打擊，本集團對任何投資均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將衡量投資風險及回報，並只會考慮可抵銷市場波動性之具有長遠前景之投資，以及進行較長時間及審慎之評估程序。本集團預計股票市場定價全面反映次按危機影響後，本集團之現有投資組合及額外投資將在股票市場復甦時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正面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發掘不受經濟衰退影響及相對安全之行業，藉其穩健之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並進一步分散業務範疇，務求在全球步出次按危機時捕捉經濟復甦所帶來之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其強勁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2,2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1,959,000港元）。本集團基本上並無負債，處於強勁之淨現金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2,4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7,060,000港元）。股東資金約為183,5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8,184,000港元），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訴訟和解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就一宗關於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而未能支付一筆為數5,996,000港元及相關利息之款項而向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索償抗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律師要求原告提交相關文件正本而原告未能及時回應或提供任何所需文件。原告此後超過一年之內未採取進一步行動繼續訴訟程序。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原告知會本公司決定繼續訴訟程序。董事經徵詢法律意見後，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潛在負債作出5,996,000港元撥備。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申請法院命令撤銷訴訟程序，惟該項撤銷訴訟申請已於其後被駁回。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原告透過同意傳票向法院遞交申請，本公司同意向原告支付7,000,000港元（已包括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之利息）以完全和最終解決原告之索償。上述和解金額已於年內全數支付，導致自收益表扣除額外法律索償費用1,004,000港元。

權益披露

(i) 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18,831	6,000,000	1,223,418,831	19.05%
何錦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9,000,000	64,000,000	0.99%
李湘軍 (附註)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	60,000,000	0.93%
羅偉輝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09%
盧溫勝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09%
周安達源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09%

附註：李湘軍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18,831	18.95%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自本公司完成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8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均遵守由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例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曾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年內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此方面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發表業績公佈及全年報告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nderfulw.com。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約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公佈。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不斷支持集團的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致以衷心謝意。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主席)

何錦鴻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盧溫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陳子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